

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5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6
附件六：确认通知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3.4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37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8
第三卷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43 号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20-368993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环市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83545242、159201495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 暂定建设周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提出答疑问题。 1. 提出问题的方式：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 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无 形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 形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593464.71 元。监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施工图审查费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检测监测费以清单形式报价。 其中，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2031180.20 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招标控制价为 853275.06 元；施工图审查费招标控制价为 243892.99 元；检测监测费招标控制价为 1465116.46 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593464.71</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5</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3、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承诺书）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纸质版复印件递交至开标室用于开标），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p> <p>4、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p> <p>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全部或部分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电子印章与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
5.2(4)(A)	开标程序	/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p>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36899371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43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招标监督机构：	<p>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6897092</p>
10.3	其他费用	<p>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4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5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单标段项目）</p>
10.6	其他事项	<p>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要求中标人于七日内提交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给招标人。</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4) 投标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大纲；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 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 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已挂网版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书面合同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不适用）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不适用）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不适用）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不适用）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不一致
	其它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负责人与报名时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与义务	/
		服务大纲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60 分 服务大纲：3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业绩部分+服务大纲部分+投标报价部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当投标人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 1% 扣 0.5 分，每下偏 1% 扣 0.3 分，最多扣 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60分)	企业信誉 (6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主办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业绩（17分）	1、投标人监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投标人造价咨询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造价工作的单位）：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投标人施工图审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单位）：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4、投标人检测、监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检测、监测工作的单位）：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或监测服务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业绩获奖（1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管理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获奖： 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每项得3分；省级质量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质量奖项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监理单位获奖证书复印件，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奖项是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不含QC、工法、科技创新等非工程类奖项）。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p>项目负责人（10分）</p>	<p>1、监理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p> <p>2、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提供。</p> <p>3、施工图审查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单位提供。</p> <p>4、检测监测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检测监测工作的单位提供。</p>
		<p>拟投入技术人员力量情况（12分）</p>	<p>拟派的人员团队中：</p> <p>1、拟投入的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p> <p>2、拟投入的检测、监测技术人员：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检测监测工作的单位提供。</p> <p>3、拟投入的造价技术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提供。</p> <p>4、拟投入的施工图审查技术人员：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单位提供。</p>

2.2.4 (2)	服务大纲 评分标准 (30分)	全过程咨询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7分)	对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重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措施优得[7,5]分，良得(5,3]分，中得(3,1]分，差及无措施得0分。
		项目组织协调工作方案 (7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措施优得[7,5]分，良得(5,3]分，中得(3,1]分，差及无措施得0分。
		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方案 (16分)	针对项目的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检测监测的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内容优得[16,12]分，良得(12,8]分，中得(8,4]分，差及无措施得(4,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3分，最多扣10分。

说明：

1、业绩说明：

监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指投标人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

施工图审查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

检测或监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监测内容的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

2、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为准，省级证书须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的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由行政部门颁发的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由行业学会或协会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投标人应提供网站登记查询结果截图及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按现行国家相关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大纲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大纲；
- (6)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年 月 日

检测监测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计（元）	备注
1	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检测		
2	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基坑监测		
3	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上跨广州地铁 9 号线和新白广城际线监测服务		
	合计		

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检测

序号	送检项目	规格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水泥		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沸煮法）、胶砂强度、细度、密度	1. 袋装水泥按同品种、同标号、同出厂批号、同时进场的水泥，以 200 吨为一验收批，不足 200 吨视为一批； 2. 散装水泥不超过 500 吨作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5	组			
2	掺合料（粉煤灰）		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安定性、活性指数/28 天抗压强度比	以连续供应的 200t 相同等级、相同种类的粉煤灰为一编号，不足 200t 按一个编号论，每一编号为一个取样单位。	5	组			
3	混凝土外加剂		细度、含固量、减水率、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	掺量大于 1%（含 1%）同品种的外加剂每一编号为 100t。掺量小于 1% 的外加剂每一编号为 50t，不足 100t 或 50t 的按一个批量计，同一编号的产品必须混合均匀。	5	组			
4	砂		筛分析（颗粒级配）、密度/表观（相对）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有机物含量、云母含量、氯离子含量	使用火车、船、汽车方式运输时，以 400m ³ 或 600t 为一验收批。	5	组			
5	钢筋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重量偏差、强屈比/超强比	每型号 ≤60t 送一组	8	组			

6	钢筋焊接		抗压强度	以 300 个同牌号钢筋接头作为一批；当不足 300 个接头时，仍应作为一批。	5	组			
7	细集料筛分		筛分析/颗粒级配	400m ³ 一次/600t	8	组			
8	碎石		筛分析/颗粒级配、密度/表观（相对）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坚固性、针片状颗粒、压碎指标	400m ³ 一次/600t	5	组			
9	水泥级配 碎石击实	4%、5.5% 水泥稳定 碎石击实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相同土质每 5000m ³ 为一组，土质变化时再送一组	2	组			
10	碎石砂击实	碎石砂垫层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相同土质每 5000m ³ 为一组，土质变化时再送一组	1	组			
11	回填料击实	管道回填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相同土质每 30000m ³ 为一组，土质变化时再送一组	3	组			
12	混凝土抗压	C20、C40	抗压强度	每拌制 100 盘不超过 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砼，其取样不得少于一组	30	组			
13	混凝土抗折	C40	抗折强度	每拌制 100 盘不超过 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砼，其取样不得少于一组	30	组			
14	砂浆抗压试件	38 项	抗压强度	每 100m ³ 或每个台班一组或每井段组	10	组			
15	阀门		上密封试验、壳体试验、密封试验、外观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数量为基数取样。材料数量（个数）在 100 个及以下取样一组，100 个以上每 100 个取样一	3	组			

				组。					
16	钢管 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同一牌号、等级、炉罐号、品种、尺寸及同一热处理制度的钢管组成一批；外径不大于 76mm 的以 400 根为一批，外径大于 351mm 的以 50 根为一批，其它尺寸钢管以 200 根为一批。	5	组			
17	土工 格栅		拉伸力	同原料、同配方、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不超过 500 卷，每卷长约 50m，不足 500 卷以 5d 产量为一批。	3	组			
18	球墨 铸铁 井盖		抗压强度、尺寸、外观	产品以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量，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5	组			
19	混凝 土路 缘石		抗压强度	同品种、同规格，以 20000 块为一批，不足 20000 块亦为一批。	2	组			
20	橡胶 圈		硬度、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相同配方、相同成型工艺、相同规格数量等于或小于 500 件为一批	8	组			
21	球墨 铸铁 管		抗拉强度	球墨铸铁管：每批应由同一公称直径、同一接口型式、同一壁厚等级、同一尺寸长度、同一退火制度的球铁管组成。离心管 DN40-300：200 根（件）；DN350-600：100 根（件）；DN700-1000：50 根（件）；非离心球铸铁管 DN40~2600mm 数量 4t。	8	组			
22	无机 结合 料无 侧限		无侧限抗压强度	基层、底基层：每种无机结合料稳定土每层每 2000m ² 取样 1 组进行试	6	组			

	抗压强度			验。					
23	无机结合料配合比试验			每个设计强度、每个部位检测一次，材料发生变化时检测一次	2	组			
24	混凝土配比		配合比	每个设计强度、每个部位检测一次，材料发生变化时检测一次	6	组			
25	砂浆配比		配合比	每个设计强度、每个部位检测一次，材料发生变化时检测一次	3	组			
26	透水砖		劈裂抗拉强度、透水系数	同一批原材料、同一生产工艺、同标记的 1000 m ² 为一批，不足 1000 m ² 按一批计。	3	组			
27	路面砖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同品种、同规格、同强度等级，铺装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为一批，不足 3000 平方米亦为一批。	4	组			
28	实心砖		抗压强度	随机抽取如下数量进行检验： 1 强度等级 10 块； 2 密度等级 3 块。 (同时做强度和密度时 1 组共 10 块。)	3	组			
29	沥青路面		沥青厚度	根据工程设计与施工要求确定。	3	组			
30	沥青原材	钻芯法、厚度检测	原材	根据工程设计与施工要求确定。	2	组			
31	沥青配合比		配合比	根据工程设计与施工要求确定。	2	组			
32	压实度		压实度/密实度	两井之间或 1000m ² 每层每侧 3 点 (建议按 100 米作为一个检验批)	5000	点			
33	管道		压力管道密封	100%全检	8610	米			

	压力 试验		性能						
34	焊缝 内部 质量	焊接 钢管	超声波	焊缝数量的 20%	5	米			
35	钢管 防腐 涂层 厚度 检测		涂层厚度	按设计要求	5	构件			
36	轻型 触探		地基承载力	每 20 延米检测一点	430	点			
37	水泥 土桩 抽芯		桩身完整性	每个工程部位成桩数的 0.5%，且不少于 3 根	250	米			
38	芯样 抗压		芯样无侧限强 度	/	75	组			
39	混凝 土路 面抽 芯抗 压强 度	抗压 强度	路面抗压强度	1、高速公路、一级公 路：每车道每 3km 钻取 1 个芯样,单独施工硬路肩 为 1 个车道； 2、其他公路：每车道每 2km 钻取 1 个芯样,单独 施工硬路肩为 1 个车 道。	5	组			
40	混凝 土路 面抽 芯抗 折强 度	抗折 强度	路面抗折强度	1、高速公路、一级公 路：每车道每 3km 钻取 1 个芯样,单独施工硬路肩 为 1 个车道； 2、其他公路：每车道每 2km 钻取 1 个芯样,单独 施工硬路肩为 1 个车 道。	5	组			
41	混凝 土路 面厚 度		路面厚度	每 200 米每车道 2 处	87	组			
42	弯沉 试验		弯沉	每 20 米一点	431	点			
43	路基 厚度		厚度	每 200 米每车道 1 点	44	点			

44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承载力	有粘结强度的增强体单桩载荷试验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0.5%~1%，且不得少于3根；混凝土灌注桩采用静载试验时，抽检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3根；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抽检桩数不得少于2根	6	根			实际加载最大值≤500kN
45	平板载荷试验		承载力	混凝土灌注桩与预制桩复合地基、有粘结强度的增强体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的试验点数量应为总桩数的0.5%~1%，且不得少于3点；天然土地基与处理土地基应进行平板载荷试验，抽检数量为每500m ² 不应少于1个点，且不得少于3点	6	点			实际加载最大值≤500kN
46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		/	/	12	点			含加荷体吊装运输进退场费
47	水质检测			38项	1	组			
合计									

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基坑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实物 工作 数量	监测 次数	综合 单价	合价	取费标准	备注
				(次)	(元/ 点· 次)	(元)		
一、 埋设费								
1	监测基准 点埋设	点	3	/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 鉴定收费指导价第9页第 3.1.3项②位移工作基点埋 设费	
2	顶管井墙 体水平位 移	点	16	/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 鉴定收费指导价第9页第 3.1.3项①位移观测点材料 埋设费	全段4个顶管 井，每个井布 设4个监测 点，共16个监 测点
3	顶管井墙 体沉降	点	16	/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 鉴定收费指导价第9页第 3.1.1项①沉降观测点材料 埋设费	全段4个顶管 井，每个井布 设4个监测 点，共16个监 测点
4	顶管井地 下水位	点	8	/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 鉴定收费指导价第11页 第3.1.10项①水位管理设 费+②清孔费（暂时15m埋 设）	全段4个顶管 井，每个井布 设2个监测 点，共8个监 测点
5	顶管井墙 体测斜	点	16	/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 鉴定收费指导价第10页 第3.1.5项②桩内测斜管理 设费（暂时15m埋设）	全段4个顶管 井，每个井布 设4个监测 点，共16个监 测点
6	顶管井地 面沉降	点	16	/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 鉴定收费指导价第9页第 3.1.1项①沉降观测点材料	全段4个顶管 井，每个井布 设4个监测 点，共16个监

							埋设费	测点
7	管道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450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收费指导价第9页第3.1.3项①位移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8	管道基坑顶部竖向位移	点	450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收费指导价第9页第3.1.1项①沉降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9	埋设费合计							
二、 监测费								
1	监测基准网（水平）	点·次	3	1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收费指导价第10页第3.1.3项⑥平面基准网点监测费（二等复测）	已含技术工作费
2	监测基准网（垂直）	km	3	1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收费指导价第9页第3.1.1项⑥高程基准网点监测费（二等复测）	已含技术工作费
3	顶管井墙体水平位移	点·次	24	12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收费指导价第10页第3.1.3项④位移观测点监测费（简单，二等单测）	监测频率：沉井深度<5m时,1次/2d;深度>5m时,1次/1d;底板浇后,1次/2d;已含技术工作费
4	顶管井墙体沉降	点·次	24	12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收费指导价第9页第3.1.1项③沉降观测点监测费（简单，二等单测）	
5	顶管井地下水水位	点·次	16	12			粤建检协[2015]8号-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收费指导价第11页第3.1.10项③监测费（简单，二等单测）	监测频率：沉井深度<5m时,1次/2d;深度>5m时,1次/1d;底板浇

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上跨广州地铁 9 号线和新白广城际线监测服务							
序号	项 目	预计工 作量	计费单 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收费标准
一	材料及安装费						
1.1	材料及安装费	28	断面			9 号线布设 10 个监测断面，新白广城际布设 18 个断面	
1.2	材料及安装费小计						
二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费						
2.1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	28*2	断面·月			监测工期 2 个月（含 1 个月工后观察期）	
2.2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费小计						
三	现状调查费						
3.1	三维激光扫描	2	km			不足 1km 按 1km 计算，工期工后各一次	
3.2	人工现状调查	2	次			工期工后各一次	
3.3	现状调查费小计						
总计(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可不附保证金凭证。

如提供保函或者保险的，原件扫描上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大纲

（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全过程咨询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二、项目组织协调工作方案；

三、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方案。

六、其他资料